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豐補字第942號

原告 張庭譯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羿均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00,000元，應徵裁判費2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豐原簡易庭 法官 林冠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書記官 林錦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